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8月12日至18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推选2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103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明旭东先生、梁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明旭东先生、梁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一、明旭东先生简历

明旭东，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委员会代主席。

曾任双辽发电厂发电部锅炉运行；四平热电厂发电部锅炉运行；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值长组值长；四平热电分公司发电分场副主任（主持工作）、发电分场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汽机专责；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平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吉电配售电公司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兼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省吉电配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吉电智慧能源（长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明旭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梁宏先生简历

梁宏，男，1965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建修车间副主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三产公司副主任；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机动处副处长、党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基本建设项目经理部经理，副厂长、党委委员；吉林石化公司动力一厂副厂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公司副总经理。

梁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